

資訊科學系-大學部

一、教育目標

1. 建立資訊學理基礎與創新設計實務之能力；
2. 提升發掘、分析、解釋與處理問題之能力；
3. 培養服務社會、關懷弱勢之人文素養；
4. 拓展國際視野、瞭解資訊科技對於社會之影響與責任。

二、核心能力

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，培養學生應具有之核心能力如下：

1. 具有資訊、數學與科學知識之能力。
2. 具有分析、設計、實作、整合、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。
3. 具有參與研究計畫、撰寫報告、簡報、溝通與合作之能力。
4. 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。
5. 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。
6. 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、教育、經濟、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。
7. 尊重學術、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。

三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教育目標 \ 核心能力	具有資訊、數學與科學知識之能力 (核心能力 1)	具有分析、設計、實作、整合、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 (核心能力 2)	具有參與研究計畫、撰寫報告、簡報、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(核心能力 3)	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 (核心能力 4)	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 (核心能力 5)	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、教育、經濟、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 (核心能力 6)	尊重學術、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(核心能力 7)
建立資訊學理基礎與創新設計實務之能力 (教育目標 01)	☆	☆	☆	☆			
提升發掘、分析、解釋與處理問題之能力 (教育目標 02)		☆	☆	☆			
培養服務社會、關懷弱勢之人文素養 (教育目標 03)						☆	
拓展國際視野、瞭解資訊科技對於社會之影響與責任 (教育目標 04)					☆	☆	☆